

復審人 黃志峯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1 月 30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2014059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6 年至 108 年間犯詐欺、偽造文書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4 月（嗣後經法院定應執行刑 2 年 2 月）確定，現於本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（下稱臺北分監）執行。臺北分監於 112 年 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詐欺之犯行，破壞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，衡其行狀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，不予許可假釋，以符合社會安全之期待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2 年 1 月 30 日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2014059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合計總刑期應更載為 2 年 2 月，犯次部分應更為初犯；執行率已達 57%，為一級受刑人，另案尚未經判決，應視為無罪；犯罪所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 餘萬元，調解過程中已陸續償還 33 餘萬元，剩餘款項與被害人達成共識以支票支付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

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（三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56 號、110 年度上易字第 467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詐欺、偽造文書等罪，犯行致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損害，其犯後態度非佳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合計總刑期應更載為 2 年 2 月，犯次部分應更為初犯」之部分，查復審人本案所犯之罪係於原處分作成後之 112 年 2 月 21 日，始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指揮執行臺灣高等法院所裁定之應執行刑 2 年 2 月，原處分所載並無違誤，又初犯及再犯之刑法假釋條件（有期徒刑應逾二分之一）均相同，經核並未影響原處分之作成。又訴稱「執行率已達 57%，為一級受刑人，另案尚未經判決，應視為無罪；犯罪所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 餘萬元，調解過程中已陸續償還 33 餘萬元，剩餘款項與被害人達成共識以支票支付」等情，按原處分係依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審查復審人所訴相關事項，於法無違，所訴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

件，並非判斷受刑人懺悔程度之唯一參酌事項，至有關另案判決之情形，並非假釋審查之範圍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陳信价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2 6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